　　　　直轄市、縣(市)中低收入(含低收入戶)老人生活津貼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直轄市、縣(市)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身分別」分；縱項依「低收入戶」、「中低收入」及「具原住民身分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人數：以核定有案，當月應發放之人數計算。

(二)金額：指依上項應發放人數為基準所應發放之金額。

(三)低收入戶：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，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

(四)中低收入：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，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2.5倍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

(五)原住民：依原住民身分法，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，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登記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